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方金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5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7
第三节 核查意见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东方金钰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3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金钰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	指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金龙房地产	指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星房地产	指	云南瑞丽金星贸易集团金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泰丽宫珠宝	指	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
宏宁珠宝	指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兴龙珠宝	指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交易对方	指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云南瑞丽金星贸易集团金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本核查意见、本意见书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绪言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交易方案包括三项资产：1、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3、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宁珠宝以现金方式向兴龙实业收购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宁珠宝以现金方式向金星房地产收购其拥有的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

3、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兴龙珠宝以现金方式向泰丽宫珠宝收购其拥有的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兴龙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万联证券接受东方金钰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东方金钰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东方金钰提供或来自公开的信息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东方金钰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或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引用的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估值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所提供的未审计数据和预估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六）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于东方金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东方金钰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金钰董事会发布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在现有条件下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东方金钰董事会依法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或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交易对方披露或公示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经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做出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交易概述、标的资产价格、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处理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东方金钰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东方金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瑞丽姐告珠宝小镇及综合产业园、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上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标的资产金龙房地产、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上市标的资产的收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票，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和泰丽宫珠宝市场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

该标的资产共涉及 4 个抵押权人，分别为中国银行瑞丽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瑞丽支行和瑞丽市企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星房地产已取得上述各抵押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抵押权人将在债务人归还借款本息后 3 日内，协助办理相关抵押房产的解押手续。综上，该标的资产目前的抵押预计不会对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影响。

2、泰丽宫珠宝市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收购的泰丽宫珠宝市场已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出具的函件，约定在东方金钰补充其认可的相应等值担保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将协助释放该抵押物，上述相关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其余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向销售终端、加工环

节开采环节延伸，实现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部分。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及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存在抵押情况，但金星房地产及泰丽宫珠宝均已

取得标的资产抵押权人出具的函件，该抵押事项不会对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余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东方金钰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预案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首次停牌并公告可能涉及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04 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2 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0.79%。

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收盘点位从 3,287.61 点上涨至 3474.75 点，累计涨幅为 5.69%；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8 日）WIND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指数（WIND 代码：882160）收盘价为 6,184.34 点，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 5,866.55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 5.42%。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4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21%，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东方金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万联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张建军

内核负责人: 朱晓昱
朱晓昱

部门负责人: 陶海华
陶海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德志
徐德志

王增乐
王增乐

项目协办人: 王雷
王雷

